明史/卷3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卷三百九　列传第一百九十七　流賊 ◄

明史
卷三百一十　列传第一百九十八　湖廣土司

► 卷三百一十一　列传第一百九十九　四川土司一→

西南諸蠻，有虞氏之苗，商之鬼方，西漢之夜郎、靡莫、邛、莋、僰、爨之屬皆是也。自巴、夔以東及湖、湘、嶺嶠，盤踞數千里，種類殊別。歷代以來，自相君長。原其為王朝役使，自周武王時孟津大會，而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盧、彭、濮諸蠻皆與焉。及楚莊蹻王滇，而秦開五尺道，置吏，沿及漢武，置都尉縣屬，仍令自保，此即土官、土吏之所始歟。

迨有明踵元故事，大為恢拓，分別司郡州縣，額以賦役，聽我驅調，而法始備矣。然其道在於羈縻。彼大姓相擅，世積威約，而必假我爵祿，寵之名號，乃易為統攝，故奔走惟命。然調遣日繁，急而生變，恃功怙過，侵擾益深，故歷朝征發，利害各半。其要在於撫綏得人，恩威兼濟，則得其死力而不足為患。《實錄》載成化十八年馬平主簿孔性善言：「谿峒蠻僚，雖常梗化，亂豈無因。昔陳景文為令，瑤、僮皆應差徭，厥後撫字乖方，始仍反側。誠使守令得人，示以恩信，諭以禍福，亦當革心。」帝嘉納之，惜未能實究其用，此可為治蠻之寶鑒矣。

嘗考洪武初，西南夷來歸者，即用原官授之。其土官銜號曰宣慰司，曰宣撫司，曰招討司，曰安撫司，曰長官司。以勞績之多寡，分尊卑之等差，而府州縣之名亦往往有之。襲替必奉朝命，雖在萬里外，皆赴闕受職。天順末，許土官繳呈勘奏，則威柄漸弛。成化中，令納粟備振，則規取日陋。孝宗雖發憤厘革，而因循未改。嘉靖九年始復舊制，以府州縣等官隸驗封，宣慰、招討等官隸武選。隸驗封者，布政司領之；隸武選者，都指揮領之。於是文武相維，比於中土矣。其間叛服不常，誅賞互見。茲據其事跡尤著者，

列於篇。

◯湖廣土司

湖南，古巫郡、黔中地也。其施州衛與永、保諸土司境，介於嶽、辰、常德之西，與川東巴、夔相接壤，南通黔陽。谿峒深阻，易於寇盜，元末滋甚。陳友諒據湖、湘間，啖以利，資其兵為用。諸苗亦為盡力，有乞兵旁寨為之驅使者，友諒以此益肆。及太祖殲友諒於鄱陽，進克武昌，湖南諸郡望風歸附，元時所置宣慰、安撫、長官司之屬，皆先後迎降。太祖以原官授之，已而梗化。

洪武三年，慈利安撫使覃垕連構諸蠻入寇，征南將軍周德興平之。五年，復命鄧愈為征南將軍，率師平散毛等三十六洞，而副將軍吳良復平五開、古州諸蠻凡二百二十三洞，籍其民一萬五千，收集潰散士卒四千五百餘人，平其地。未幾，五開、五谿諸蠻亂，討平之。十八年，五開蠻吳面兒反，勢獗甚。命楚王楨將征虜將軍湯和，擊斬九谿諸處蠻僚，俘獲四萬餘人，諸苗始懼。而靖、沅、道、澧之間，十年內亦尋起尋滅。雖開國之初，師武臣力，實太祖控制之道恩威備焉。

永樂初，苗告繼絕，襲冠帶，益就銜勒。垂百年，而五開、銅鼓間又紛紛多警。時英宗北狩，中原所在侵擾，苗勢殊熾。景泰初，總兵官宮聚奏：「蠻賊西至貴州龍裏，東至湖廣沅州，北至武岡，南至播州之境，不下二十萬，圍困焚掠諸郡邑。臣所領官軍不及二萬，前後奔赴不能解平越之圍。乞急調京邊軍及征麓川卒十萬前來，以資調遣。」久而師征不至，更易他帥，浸淫六七載。至天順元年，總督石璞調總兵官方瑛，始克期征剿。破天堂、小坪、墨溪二百二十七寨，擒偽王侯伯等百餘人，斬賊首千四百餘級，奪回軍人男婦千三百餘口，於是苗患漸平。蓋萌發於貴州，而蔓銜於湖南，皆生苗為梗。諸土司初無動搖，而永、保諸宣慰，世席富強，每遇征伐，輒願荷戈前驅，國家亦賴以撻伐，故永、保兵號為虓雄。嘉、隆以還，徵符四出，而湖南土司均備臂指矣。

△施州〈（施南宣撫司散毛宣撫司忠建宣撫司容美宣撫司）〉永順軍民宣慰使司保靖州軍民宣慰使司

施州

施州，隋為清江郡，改施州。明初仍之。洪武十四年改置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，屬湖廣

都司。領軍民千戶所一：曰大田。領宣撫司三：曰施南，曰散毛，曰忠建。領安撫司八：曰東鄉五路，曰忠路，曰忠孝，曰金峒，曰龍潭，曰大旺，曰忠峒，曰高羅。領長官司七：曰搖把峒，曰上愛茶峒，曰下愛茶峒，曰劍南，曰木冊，曰鎮南，曰唐崖。領蠻夷長官司五：曰鎮遠，曰隆奉，曰西坪，曰東流，曰臘壁峒。又有容美宣撫司者，亦在境內，領長官司四：曰椒山瑪瑙，曰五峰石寶，曰石梁下峒，曰水盡源通塔平。

初，太祖即吳王位，甲辰六月，湖廣安定宣撫使向思明遣長官硬徹律等，以元所授宣撫敕印來上，請改授。乃命仍置安定等處宣撫司二，以思明及其弟思勝為之。又置懷德軍民宣撫司一，以向大旺為之，統軍元帥二，以南木、潘仲玉為之。抽攔、不用、黃石三洞，各置長官一，以沒葉、大蟲、硬徹律為之。斡坪洞設元帥府一，以向顯祖為之。梅梓、麻寮二洞，各置長官一，以向思明、唐漢明為之。皆新降者。丙午二月，容美洞宣撫使田光寶遣弟光受等，以元所授宣撫敕印來上。命光寶為四川行省參政，行容美洞等處軍民宣撫司事，仍置安撫元帥治之。並立太平、臺宜、麻寮等十寨長官司。

洪武四年，宣寧侯曹良臣帥兵取桑植，容美洞元施南道宣慰使覃大勝弟大旺、副宣慰覃大興、光寶子答谷等皆來朝，納元所授金虎符。命以施州宣慰司為從三品，東鄉諸長官司為正六品，以流官參用。五年，忠建元帥墨池遣其子驢吾，率所部溪洞元帥阿巨等來歸附，納元所授金虎符並銀印、銅章、誥敕。置忠建長官司及沿邊溪洞長官司，以墨池等為長官。二月，容美宣撫田光寶復遣子答谷來朝。征南將軍鄧愈平散毛、柿谿、赤谿、安福等三十九峒，散毛宣慰司都元帥覃野旺上偽夏所授印。

十四年，江夏侯周德興移師討水盡源、通塔平、散毛諸峒，置施州衛軍民指揮使司。十五年，置施南宣撫司，隸施州衛。十七年，散毛、沿邊安撫司安撫覃野旺之子起剌來朝，命為本司僉事。景川侯曹震言：「散毛等洞蠻時寇掠為民患，已令施州衛及施南宣撫覃大勝招之，如負固，請發兵討。」

二十二年命忠建宣撫田思進之子忠孝代父職。時思進年八十餘，乞致仕，故有是命。明年，涼國公藍玉克散毛洞，擒剌惹長官覃大旺等萬餘人。置大田軍民千戶所，隸施州衛。以藍玉奏散毛、鎮南、大旺、施南等洞蠻叛服不常，黔江、施州衛兵相去遠，難應援。今散毛地與大水田連，宜置千戶所守禦，乃改散毛為大田，命千戶石山等領土兵一千五百人，置所鎮之。時忠建、施南叛蠻結寨於龍孔，玉遣指揮徐玉將兵攻之，擒宣撫覃大勝，余蠻退走。玉復分兵搜之，殺獲男女一千八百餘人，械大勝及其黨八百二十人送京師。磔大勝於市，余戍開元，給衣糧遣之。

永樂二年復設散毛、施南二長官司。先是，洪武初，諸土司長官來降者，皆予原官。蠻苗吳面兒之難，諸土司地多荒廢，長官亦罷承襲。至是，故土官之子覃友諒等以招復蠻民，請仍設治所。以其戶少，降為長官司，隸大田軍民千戶所。以友諒為散毛，長官，覃添富為施南長官。四年，改施南、散毛仍為宣撫司，以友諒、添富來朝故也。以田應虎為龍潭安撫。時應虎來朝，言其祖父自宋、元來，俱為安撫，自蠻亂並其地入散毛隔遠難治，乞仍舊，從之。時高羅安撫田大民言，招復蠻民四百餘戶，乞還原職治所。木冊長官田谷佐、唐崖長官覃忠孝，並言父祖世為安撫，洪武時大軍平蜀，民驚潰，治所廢，今谷佐等招集三百餘戶，請襲，許之。五年，鎮南長官覃興等來朝，稱系世職，洪武中廢，今招來蠻民三百戶，乞仍舊，既五峰石寶長官張再武亦以襲職請，從之。同時，設東鄉五路安撫，以覃忠為之，隸施南。設石梁下峒、椒山瑪瑙、水盡源通塔平三長官司，以向潮文、劉再貴、唐思文為之，隸容美。既復設忠路、忠孝、金峒三安撫司，隸施州衛，以覃英、田大英、覃添貴為之。皆因洪武間蠻亂民散，廢其治，今忠等以故官子侄來朝，奏請復設，並從之，各賜印章冠帶。

宣德二年設劍南長官司，隸忠路安撫；搖把峒、上愛下愛二茶峒三長官司及鎮邊、隆奉二蠻夷官司，皆隸東鄉五路安撫；東流、臘壁峒二蠻夷官司，隸散毛宣撫；石關峒長官司、西坪蠻夷官司，隸金峒安撫。皆以其酋長為之。先是，忠路安撫司等各奏，前元故土官子孫牟酋蠻等，各擁蠻民，久據谿洞，今就招撫，請設官司，授以職事。兵部以聞，帝以馭蠻當順其情，所授諸司，宜有等殺。兵部議以四百戶以上者設長官司，四百戶以下者設蠻夷官司。元土官子孫量授以職，從所招官司管屬。皆從之。令三年一朝貢如故事。九年，木冊長官田谷佐奏：「高羅安撫常倚勢淩轢，侵奪其土地人民，已蒙朝廷分理，然彼宿怨未平，恐復加害。乞徑隸施州衛。」從之。正統三年命散毛宣撫覃友諒子瑄試職。初，友諒以罪械赴京，中路逃匿，後為官軍所獲，斃獄。至是，本司以其子為蠻民信服，乞襲職。帝以友諒罪重宜革，第以蠻故詘法信恩，命瑄試職圖後效。景泰二年，禮部奏：「散毛宣撫司副使黃縉瑄謀殺親兄，律應斬。其妻譚氏遣子忠等貢馬贖罪，然縉瑄罪重，法不可宥。宜給鈔以酬馬直。」從之。天順元年，容美宣撫田潮美老疾，請子保富代職，從之。五年，禮部奏：「施州木冊長官司土舍譚文壽兇暴，並造不法誹謗之言，罪當刑。今其母向氏進馬以贖，恐不可從。」帝命給鈔百錠以慰其母，其子仍禁錮之。

成化二年，搖把洞長官向麥答踵奏：「鄰近洗羅峒長，窺知本洞土兵調征兩廣，村寨空虛，煽誘土蠻攻劫，乞調官軍剿治。」五年，禮部奏：「容美宣撫司田保富等，遣人進

貢方物不及數，恐使者侵盜，宜停其賞，仍移知所司。」施州等衛八安撫司各奏，成化五年朝覲進馬，已付邊衛騎操，而諸衛收馬文移不至，恐有虛詐，宜勘實給賞，皆從之。弘治二年，木冊長官田賢及容美致在田保富各進馬，為土人譚敬保等贖罪。刑部言：「蠻民納馬贖罪，輕者可原，重者難宥，宜下按臣察核。」八年，容美宣撫貢馬及香，禮部以香不及數，馬多道斃，又無文驗，命予半賞。九年，金峒安撫覃彥龍奏：「境內產杉木，嘗鬻金三千貯庫。今彥龍年老，子惟一人，恐身後土人爭奪，乞解部。」工部議非貢典，卻之。

正德四年，容美宣撫並椒山瑪瑙長官司所遣通事劉思朝等赴京進貢，沿途驛傳多需索，為偵事所發，自魯橋以北計千餘金。部臣以聞，帝以遠蠻宥之。散毛宣撫並五峰石寶、水盡源通塔平長官司入貢後期，部議半賞，從之。九年命大田千戶所千戶冉霖彡子舜卿為指揮僉事，以自陳討川寇功也。十一年，容美宣撫田秀愛其幼子，將逐其兄白俚俾，而以幼子襲。白俚俾恨之，賊殺其父及其弟。事聞，下鎮巡官驗治，磔死。土官唐勝富、張世英等為白俚俾奏辨，罪亦當坐。詔以蠻僚異類，難盡繩以法，免其並坐，戒飭之。十五年，容美宣撫司同知田世瑛，奏獲鎮南軍民府古印，為始祖田始進開熙二年頒給，乞改升宣撫司為軍民府。禮部議，以開設宣撫，頒印已久，不當更，古印宜繳，從之。

嘉靖七年，容美宣撫司、龍潭安撫司每朝貢率領千人，所過擾害，鳳陽巡撫唐龍以聞。禮部按舊制，進貢不過百人，赴京不過二十人，命所司申飭。忠孝安撫司把事田春者數十人稱入貢，偽造關文，騷擾驛傳，應天巡撫以聞。兵部議，土司違例入貢，且所過橫索，恐有他虞，宜嚴禁諭。二十六年，臘壁峒等長官司入貢，禮部驗印文詐偽，詔革其賞，並下按臣勘問。

三十三年詔湖廣川貴總督並節制容美十四司。初，容美土官田世爵與土官向元楫累世相仇。元楫幼，世爵佯為講好，以女嫁之，謀奪其產，因誣元楫以奸。有司恐激變，令自捕元楫，下獄論死。世爵遂發兵，盡俘向氏，並籍其土，皆沒入之。久之，撫按知其謀，責與元楫對狀，世爵不出，陰與羅峒土舍黃中等謀叛。於是湖廣巡按御史周如鬥請移荊南道分巡施州衛，以便控制，調廣西清浪等戍軍，以實行伍。疏下督臣馮嶽等議，嶽等言：「施州地勢孤懸，不可久居，戍軍亦非一時可集。當移荊瞿守備於施州，九永守備於九谿，上荊南道備巡歷。至世爵驕橫，有司不能攝治，獨久系元楫何為。宜假督臣以節制容美之權，問世爵抗違之罪，如不悛，即繩以法。」從之。

時龍潭安撫黃俊素貪暴，據支羅洞寨，以睚眦殺人，繫獄。會白草番反，俊子中請立功

為父貰罪，已又自求為副指揮，賄當事者許之。俊出益驕，乃與中及群盜李仲實等，恣行於四川之雲陽、奉節間，副使熊逵等計擒俊與仲實。俊死於獄，中自縛出降，執余黨譚景雷等自贖。帝命追戮俊，梟示，仲實等論斬，中謫戍，而賞有功者。三十五年，命容美宣撫田九霄襲職，賜紅紵衣一襲，以浙江黃宗山擊倭之功也。

隆慶元年，吏科給事朱繪等言，湖廣施州衛忠路安撫覃大寧一日奏五上，語多不實，請究治。都察院議，金峒安撫上舍覃璧爭印相殺，及磁峒不當轄四川。俱下撫按官勘報。四年，覃璧作亂，傷官軍，撫按請治失事諸臣罪。兵部言：「本衛孤懸境外，事起倉猝，宜從寬貰，以責後功。」帝然之，命所司相機剿撫。五年，巡撫劉慤以覃璧平，條議五事：「一，請以川東所轄巫山、建始、黔江、萬縣改屬上荊道。一，以荊州去施州衛遠，不便巡歷。夷陵西有傅友德所辟取蜀故道，名百里荒者，抵衛僅五百餘裏。請以巴東之石砬司巡檢、施州衛之州門驛、三會驛並移近地，俾閭井聯絡。而於百里荒及東卜壟仍創建哨堡，令千戶一員，督班軍百人戍守。一，施州衛延袤頗廣，物產最饒，衛官朘削，致民逃夷地為亂。宜裁通判設同知，撫治民蠻，均平徭賦，勿額外橫索。一，金峒世官不宜遽絕，貸覃勝罪，降安撫為峒長，聽支羅所百戶提調。一，施州所轄十四司應襲官舍，必先白道院，始許理事。其擅立名號者，請嚴治，並令兵巡道每歲經歷施州，豫行調集各官舍獎諭，令赴學觀化。」俱從之。

萬歷十一年，湖廣撫按奏：「施州衛施南等宣撫司各官，仍聽鎮箚參將節制，載入敕書，以一事權。」從之。

崇禎十二年，容美宣撫田元疏言：「六月間，谷賊復叛，撫治兩臣調用土兵。臣即捐行糧戰馬，立遣土兵七千，令副長官陳一聖等將之前行。悍軍鄧維昌等憚於征調，遂與譚正賓結七十二村，鳩銀萬七千兩，賂巴東知縣蔡文升以逼民從軍之文上報，阻忠義而啟邊釁。」帝命撫按核其事。時中原寇盜充斥，時事日非，即土司征調不至，亦不能問矣。

永順軍民宣慰使司

永順，漢武陵、隋辰州、唐溪州地也。宋初為永順州。嘉祐中，溪州刺史彭仕羲叛，臨以大兵，仕羲降。熙寧中，築下溪州城，賜名會溪。元時，彭萬潛自改為永順等處軍民安撫司。洪武五年，永順宣慰使順德汪倫、堂厓安撫使月直遣人上其所受偽夏印，詔賜文綺襲衣。遂置永順等處軍民宣慰使司，隸湖廣都指揮使司。領州三，曰南渭，曰施溶，曰上谿；長官司六，曰臘惹洞，曰麥著黃洞，曰驢遲洞，曰施溶溪，曰白崖洞，曰田家

洞。九年，永順宣慰彭添保遣其弟義保等貢馬及方物，賜衣幣有差。自是，每三年一入貢。永樂十六年，宣慰彭源之子仲率土官部長六百六十七人貢馬。

宣德元年，禮部以永順宣慰彭仲子英朝正後期，請罪之。帝以遠人不無風濤疾病之阻，仍賜予如例。總兵官蕭授奏：「酉陽宋農裏、石提洞軍民被臘惹洞長謀古賞等連年攻劫，又及後溪，招之不從，乞調兵剿之。」謀古賞等懼，願罰人馬贖罪，乃罷兵。正統元年命彭仲子世雄襲職。天順二年諭世雄調士兵會剿貴州東苗。

成化三年，兵部尚書程信請調永順兵征都掌蠻。十三年以征苗功，命宣慰彭顯英進散官一階，仍賜敕獎勞。十五年免永順賦。弘治七年，貴州奏平苗功，以宣慰彭世麒等與有勞，世麒乞升職。兵部言非例，請進世麒階昭勇將軍，仍賜敕褒獎，從之。八年，世麒進馬謝恩。十四年，世麒以北邊有警，請帥土兵一萬赴延綏助討賊。兵部議不可，賜敕獎諭，並賜奏事人路費鈔千貫，免其明年朝覲，以方聽調征賊婦米魯故也。

正德元年以世麒從征有功，賜紅織金麒麟服，世麒進馬謝恩。二年進馬賀立中宮，命給賞如例。五年，永順與保靖爭地相攻，累年不決，訴於朝，命各罰米三百石。六年，四川賊藍廷瑞、鄢本恕等及其黨二十八人倡亂兩川，鳥合十餘萬人，僭王號，置四十八營，攻城殺吏，流毒黔、楚。總制尚書洪鐘等討之，不克。已而為官軍所遏，乏食，乃佯聽撫，劫掠自如。廷瑞以女結婚於永順土舍彭世麟，冀緩兵。世麟偽許之，因與約期。廷瑞、本恕及王金珠等二十八人皆來會，世麟伏兵擒之，余賊潰渡河，官兵追圍之，擒斬及溺死者七百餘人。總制、巡撫以捷聞，獎賚有差，論者以是役世麟為首功雲。七年，賊劉三等自遂平趨東皐，宣慰彭明輔及都指揮曹鵬等以土軍追擊之，賊倉卒渡河，溺死者二千人，斬首八十餘級。巡撫李士實以聞。命永順宣慰格外加賞，仍給明輔誥命。

十年，致仕宣慰彭世麒獻大木三十，次者二百，親督運至京，子明輔所進如之。賜敕褒諭，賞進奏人鈔千貫。十三年，世麒獻大楠本四百七十，子明輔亦進大木備營建。詔世麒升都指揮使，賞蟒衣三襲，仍致仕；明輔授正三品散官，賞飛魚服三襲，賜敕獎勵，仍令鎮巡官宴勞之。時政出權幸，恩澤皆由於幹請。於是郴州民頌世麒征賊時號令嚴明，其土官彭芳等亦頌世麒功，乞蟒衣玉帶。兵部格不可，乃已。世麒辭賞，請立坊，賜名曰表勞。會有保靖兩宣慰爭兩江口之議，詞連明輔，主者議逮治。明輔乃令蠻民奏其從征功，悉辭香爐山應得升賞，以贖逮治之辱。部議悉已之。

嘉靖六年，論擒岑猛功，免應襲宣慰彭宗漢赴京，而加宗漢父明輔、祖世麒銀幣。二十

一年，巡撫陸傑言：「酉陽與永順以采木仇殺，保靖又煽惑其間，大為地方患。」乃命川、湖撫臣撫戢，勿釀兵端。是年，免永順秋糧。

三十三年冬，調永順土兵協剿倭賊於蘇、松。明年，永順宣慰彭翼南統兵三千，致仕宣慰彭明輔統兵二千，俱會於松江。時保靖兵敗賊於石塘灣。永順兵邀擊，賊奔王江涇，大潰。保靖兵最，永順次之，帝降敕獎勵，各賜銀幣，翼南賜三品服。

先是，永順兵剿新場倭，倭故不出，保靖兵為所誘遽先入，永順土官田葛、田豐等亦爭入，為賊所圍，皆死之。議者皆言督撫經略失宜，致永順兵再戰再北。及王江涇之戰，保靖掎之，永順角之，斬獲一千九百餘級，倭為奪氣，蓋東南戰功第一雲。時邀功者方行賞，翼南遂授昭毅將軍。已，升右參政管宣慰事，與明輔俱受銀幣之賜。時保、永二宣慰破倭後，兵驕，所過皆劫掠，緣江上下苦之。御史請究治，部議以土兵新有功，遽加罰，失遠人心，宜諭責之。並令浙、直練鄉勇，嗣後不得輕調土兵。

四十二年以獻大木功再論賞，加明輔都指揮使，賜蟒衣，其子掌宣慰司事，右參政彭翼南為右布政使，賜飛魚服，仍賜敕獎勵。四十四年，永順復獻大木，詔加明輔、翼南二品服。

萬歷二十五年，東事棘，調永順兵萬人赴援。宣慰彭元錦請自備衣糧聽調，既而支吾，有要挾之跡，命罷之。三十八年賜元錦都指揮銜，給蟒衣一襲，妻汪氏封夫人。四十七年，永順貢馬後期，減賞。兵部言：「前調宣慰元錦兵三千人援遼，已半載，至關者僅七百餘人。」命究主兵者。四十八年進元錦都督僉事。先是，元錦以調兵三千為不足立功，願以萬兵往。朝廷嘉其忠，加恩優渥。既而檄調八千，僅以三千，塞責，又上疏稱病，為巡撫所劾，得旨切責。元錦不得已行，兵抵通州北，聞三路敗恤，遂大潰。於是巡撫徐兆魁言：「調永順兵八千，費逾十萬，今奔潰，虛糜無益。」罷之。

保靖州軍民宣慰使司

保靖，唐溪州地，宋置保靜州，元為保靖州安撫司。明太祖之初起也，安撫使彭世雄率其屬歸附，命仍為保靖安撫使。洪武元年，保靖安撫使彭萬里遣子德勝奉表貢馬及方物，詔升安撫司為保靖宣慰司，以萬里為之，隸湖廣都指揮使司。自是，朝貢如制。

永樂元年以保靖族屬大蟲可宜等互仇殺，遣御史劉從政賫敕撫諭之。三年，辰州衛指揮

龔能等招諭筸子坪等三十五寨生苗廖彪等，各遣子入貢，因設筸子坪長官司，以彪為之，隸保靖。九年，宣慰彭勇烈遣人來貢。十二年，筸子坪賊吳者泥自稱苗王，與蠻民苗金龍等為亂，總兵梁福平之。未幾，者泥子吳擔竹復誘苗吳亞麻糾貴州答意諸蠻叛，都督蕭授斬平之。二十一年，宣慰彭藥哈俾遣人貢馬。

宣德元年，宣慰彭大蟲可宜遣子順來貢。四年，兵部奏：「保靖舊有二宣慰，一為人所殺，一以殺人當死，其同知以下官皆缺，請改流官治之。」帝以蠻性難馴，流官不諳土俗，令都督蕭授擇眾所推服者以聞。正統十四年，保靖宣慰與族人彭南木答等相訐奏，既而講和，願輸米贖誣奏罪，從之。

景泰七年命調保靖土兵協剿銅鼓、五開、黎平諸蠻，先頒賞犒之。天順二年敕宣慰彭舍怕俾即選兵進討。三年，保靖奏夏災。成化二年，以保靖宣慰彭顯宗征蠻有功，命給誥命。三年復調保靖兵征都掌蠻。五年免保靖宣慰諸土司成化二年稅糧八百五十三石，以屢調征廣西及荊、襄、貴州有功也。七年，顯宗老不任事，命其子仕隴代。十三年，以平苗功，顯宗、仕隴皆進一階。十五年以災免保靖租賦。仁隴奏，兩江口長官彭勝祖違例進貢，下部臣議，宜逮問，命鎮巡官諭之。

弘治十二年，永順宣慰司奏，仕隴擅率兵攻長官彭世英，仇殺多年，構禍不已，乞發兵征剿。部覆以屢行按問不報，宜諭鎮巡官速勘奏聞，從之。十四年，以保靖宣慰等方聽調，免明年朝覲，時有征貴州賊婦米魯之役故也。初，保靖安撫彭萬里以洪武元年歸附，即其地設保靖宣慰司，授萬里宣慰使，領白崖、大別、大江、小江等二十八村寨。萬里卒，子勇烈嗣。勇烈卒，子藥哈俾嗣，年幼。萬里弟麥谷踵之子大蟲可宜，諷土人奏己為副宣慰，同理司事，因殺藥哈俾而據其十四寨。事覺，逮問，死獄中，革副宣慰，而所據寨如故。其後，勇烈之弟勇傑嗣，傳子南木杵，孫顯宗，曾孫仕隴；與大蟲可宜之子忠，忠子武，武子勝祖及其子世英，代為仇敵。而武以正統中隨征有功，授兩江口長官，勝祖成化中亦以功授前職，並隨司理事，無印署。弘治初，勝祖以年老，世英無官，恐仕隴奪其地，援例求世襲，奏行核實，仕隴輒沮之，以是仇恨益甚，兩家所轄土人亦各分黨仇殺。永順宣慰使彭世麒取勝祖女，復左右之，以是互相攻擊，奏訴無寧歲。弘治十年，巡撫沈暉奏言，令世英入粟嗣父職，將以平之，而仕隴奏訐不止。是時，敕調世英從征貴州，而兵部移文有「兩江口長官司」字，仕隴疑世英得設官署，將不聽約束，復奏言之。於是巡撫閻仲宇、巡按王約等請以前後章奏下兵部、都察院，議：「令世英歸所據小江七寨於仕隴，止領大江七寨，聽仕隴約束。其原居兩江口系襟喉要地，請調清水溪堡官兵守之。而徙世英於沱埠，以絕爭端。以後土官應襲子弟，悉令入學，漸染

風化，以格頑冥。如不入學者，不準承襲。世麒黨於世英，法當治，但從征湖廣頗效忠勤，已有旨許以功贖。仕瓏、世英並逮問，勝祖照常例發遣。」奏上，從之。弘治十六年六月事也。

正德十四年，保靖兩江口土舍彭惠既以祖大蟲可宜與彭藥哈俾世仇，至是與宣慰彭九霄復構怨。永順宣慰彭明輔與之連姻，助以兵力，遂與九霄往復仇殺，數年不息，死者五百餘人，前後訐奏累八十餘章。守巡官系惠於獄，明輔率眾劫之去，尋復捕系。事聞，詔都御史吳廷舉勘處。廷舉乃令鎮巡議，以為惠罪當誅，但土蠻難盡以法繩，宜徙惠置辰、常城中，令九霄出價以易兩江口故地。仍用文官左遷者二人為首領官，以勸相之。俟數年後革心向化，請敕獎諭，仍擢用為首領。下兵部議，以惠徙內地，恐貽後患，令廷舉再議。於是廷舉等復請以大江之右五寨歸保靖，大江之左二寨屬辰州，設大剌巡檢司，流官一人主之。惠免遷徙，仍居沱埠，以土舍名目協理巡檢事。部覆如廷舉言。

嘉靖六年以擒岑猛功進九霄湖廣參政，賜銀幣。長子虎臣戰歿，贈指揮僉事，次子良臣襲職時，免赴京。二十六年免保靖秋糧。三十三年詔調宣慰彭藎臣帥所部三千人赴蘇、松征倭。明年遇倭於石塘彎，大戰，敗之。賊北走平望，諸軍尾之於王江涇，大破之。錄功，以保靖為首，敕賜藎臣銀幣並三品服，令統兵益擊賊。先是，都司李經率保靖兵追倭至新場，倭二千人伏不出，保靖土舍彭翅引軍探之，中伏，與所部皆死，贈翅一官並賜棺殮具。及是，以王江涇捷，進藎臣為昭毅將軍。既又調保靖土兵六千赴總督軍前，從胡宗憲請也。時已敘趙文華、宗憲功，復加藎臣右參政，管宣慰司事，仍賞銀幣。

萬歷四十七年調保靖兵五千，命宣慰彭象乾親統援遼。四十八年加象乾指揮使。象乾至涿州病，中夜兵逃散者三千餘人，部臣以聞。帝嚴旨責統兵者，並敕監軍道沿途招撫。明年，象乾病不能行，遣其子侄率親兵出關，戰於渾河，全軍皆歿。天啟二年進象乾都督僉事，贈彭象周、彭緄、彭天祐各都司僉書，以渾河之役一門殉戰，義烈為諸土司冠雲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